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交通〔2016〕1112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日照（岚山）至菏泽公路枣庄至 菏泽段项目核准的批复

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呈报日照（岚山）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鲁高速工〔2016〕57号）及有关补充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，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同意建设日照（岚山）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。

二、路线起自京台高速 K583+500，新建滕州北枢纽与京台高速形成 T 字交叉，向西跨南四湖后过鱼台西北、金乡南、成武北、定陶南，在菏泽市东姚亨寨接日兰高速，新建段全长 179.125km。

全线设置互通 17 处（其中枢纽互通 5 处、服务互通 12 处）；配套工程京台高速改扩建段全长 19.1km，互通 2 处（其中枢纽互通 1 处、服务互通 1 处），京台高速微山县城连接线全长 9.2km，互通 1 处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项目主线采用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120 km/h，路基宽度 27m。配套工程京台高速改扩建段双向四车道拓宽改造为双向八车道，设计速度 120 km/h，路基宽度 42m；京台高速微山县城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120 km/h，路基宽度 26m。项目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-I 级，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中的规定。

四、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.2 亿元，项目资本金 36 亿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0%，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；其余 144.2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筹集方式解决。

项目法人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的建设、经营和养护管理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40 个月。项目经营期 25 年，经营期内，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。经营期满后，将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、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，通过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理念的推广应用，优化设计，加强施工、运营期内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。

六、原则同意枣庄市发展改革委、济宁市发展改革委、菏泽

市发展改革委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，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和专业规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做到社会稳定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日照（岚山）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项目招标投标
事项核准意见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环保厅、水利厅、文物局、地震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枣庄市发展改革委、济宁市发展改革委、菏泽市发展改革委。

打印：衣雪燕

校对：陈冠沧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日照（岚山）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招标组织形式	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 金额（万元）
勘 察	全部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34838
设 计	全部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
建筑工程	全部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1169466
安装工程	全部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
设 备	全部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14582
监 理	全部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23389
合 计				1242275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招标范围。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项内容确定。

二、招标组织形式。同意采取自行招标的形式。

三、招标方式。同意所有招标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（大众日报、山东商报、山东经济信息网、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日报、中国经济导报、中国建设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）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六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